# 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

# 12、13、16 點條文勘誤表

### 更正後文字

### 十二、(合作企業之遴選)

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, 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 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。

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,應符合下 列規定:

- (一)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、申請補助項目、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,應事先以書面約定。
- (二)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 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 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 權合約。

### 原列文字

## 十二、(合作企業之遴選)

合作企業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遴選, 並得視情形遴選二家以上之合作企 業參與產學合作計畫。

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,應符合下 列規定:

- (一)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、申請補助項目、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,應事先以書面約定。
- (二)得共同或推選一家合作企業為 代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合 作契約及其相關技術移轉授 權合約。

如屬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 或供應,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, 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 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,始得由計畫 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 序專案核准,辦理採購。

# 十三、(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)

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:

(一)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 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款 二十五之金額,且配合款業 一十五萬元。合作企業 低於二十五萬元。合作企業 一次以上者,各家合當 書總。如為整合型計畫 金業為二家以上者,各該合 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費 企業都合之 企業都合之 分之二十五。

## 十三、(合作企業出資相關規範)

合作企業應依下列規定提供配合款:

- (二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 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, 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 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,且應 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(三)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 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其額 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和之金額,配合款之總額之之金額,配合款之二十之金額,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 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, 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。 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, 額度及授權年限,規定如下:
  - 1.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自 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 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 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 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 授權。
  - 2.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其額 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 十五以上之金額者,自本產 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 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 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 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。
- (四)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。
- (五)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 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。
- (六)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,應 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 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, 不得任意支用。
- (七)計畫屬人文領域者,規範如下:

- (二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 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, 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 合款總和之百分之六十,且應 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(三)合作企業得與計畫執行機構協 商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其額 度不得低於計畫總經之總 之八之金額,配合款之二十之金額 不受第一款百分之二十之 限制,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 , 也不得低於二十之金額 , 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 合計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, 額度及授權年限,規定如下
  - 1.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自 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 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 起給予至多三年本產學合 作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 授權。
  - 2.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,其額 度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 十五以上之金額者,自本產 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 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 予至多七年本產學合作計 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授權。
- (四)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 金者,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 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 轉之權利。
- (五)前二款授權內容由計畫執行機 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。
- (六)合作企業所提供之配合款,應 使用於本產學合作計畫之執 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, 不得任意支用。
- (七)計畫屬人文領域者,規範如下:

- 2.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,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,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。
- 3.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 金者,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 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,如依 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, 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,得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。

#### 十六、(研發成果)

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, 屬本會補助之部分,依科學技術基本 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除經本 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,全部歸屬 計畫執行機構所有;屬合作企業出資 部分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 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

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,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。

- 2.依第三款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配合款之總和得不受前目百分之二十之限制,惟仍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金額,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金額不得低於二十萬元。
- 3.依前目繳交先期技轉授權 金者,其額度及授權年限依 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本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,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, 其所追加之補助經費,得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。

#### 十六、(研發成果)

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, 屬本會補助之部分,依科學技術基本 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除經本 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,全部歸屬 計畫執行機構所有;屬合作企業出資 部分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 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

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,由計畫執行 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,應以書面約 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。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 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, 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 資比率為原則。

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 運用之責者,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 術基本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,處理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授 權事宜,合作企業不得拒絕,並應給 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。

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,其研發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,由變更前、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,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
計畫執行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 果獲准專利後,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 號數。 計畫執行機構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 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, 以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 資比率為原則。

研發成果由計畫執行機構負管理及 運用之責者,計畫執行機構依科學技 術基本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 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,處理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授 權事宜,合作企業不得拒絕,並應給 予必要之配合及協助。

計畫主持人於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計畫執行機構時,其研發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,由變更前、後所屬計畫執行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自行協調之,並由計畫執行機構函報本會同意後辦理。

計畫執行機構、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 果獲准專利後,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 號數。